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雰

電話：06-2991111\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313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313657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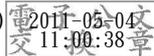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，有關教師於本（99）學年度間因安胎需要所請之日數，排除納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中有關事、病假及延長病假之計算，惟因其他病（事）由所請之病（事）假已逾14日或28日者不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28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0005194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教育部業已錄案研議修正相關條文，俟法案通過後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